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0. 2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字 110 偵 839 字第 35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鄭吉元 妨害風化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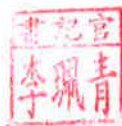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839 號妨害風化罪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鄭吉元籍設高雄市新興戶政事務所，現居無定所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李珮青，(07)2161468 轉 3478。

書記官 字股書記官李珮青



線